

2022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 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徵選辦法

一、徵選目的：

為鼓勵多元形式的兒童劇場創作，培養更多創作人才，提供創意者即早獲得適切的創作資源，提升國內表演藝術節目製作能量，以激發國內親子觀眾的想像力與創造力，特辦理本項兒童劇場演出計畫徵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三、徵選資格：報名者須為在中華民國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四、本預算額度及年度總預算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五、徵選內容：

- （一） 富發展性、可激發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的演出計畫。
- （二） 主題及演出形式不限，改編或自創皆可。
- （三） 全新製作或舊作重製皆可。
- （四） 須為 2023 年或以後執行之公開演出計畫。

六、徵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 徵選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（一）23：59 止。
- （二） 徵選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請至「2022 年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徵選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網址：<http://event.tpac-taipei.org/registration.aspx?id=95>
- （三） 對於本計畫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 02-2599-7973 分機 380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 由本中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- （二） 評選程序：
 1. 由本中心檢視報名者資格及徵選資料是否完備，符合規定者，即正式進入評選程序。有缺件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補正作業，資料逾時補正或與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 2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評審委員對審查內容含企劃作品原創性及可行性等進行討論，並選出入選演出計畫。徵選結果將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公告於 2022 臺北兒童藝術節網站（www.taipeicaf.org）。
 3. 第二階段：期中呈現
入選者就創作計畫進行約 10 分鐘之階段性呈現，由評審委員針對未來執行度、發展潛能進行提問及進行評選。此階段呈現預定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

(一) 至 17 日 (五) 間擇日進行，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。若未通過此 (期中) 階段評選者將無法獲得展演製作費用第二期款。

4. 第三階段：期末呈現

入選者就創作計畫進行期末呈現，長度以 20 分鐘為限。期末呈現預定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 (一) 至 10 月 21 日 (五) 間擇日進行 (詳細時間於入選後另行通知)，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- (三) 入選者可得前期展演製作費，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，惟各案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 (含稅)，展演製作費用分兩期支付，第一期款於本中心與入選者完成締約後給付；第二期款於入選者通過第二階段並完成第三階段後給付，詳細給付金額、時程及條件於雙方合約明定之。
- (四) 入選者須同意參與後續兩階段 (即第二、第三階段) 呈現，若後續兩階段有任一階段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入選者需無條件全額返還本中心已給付之製作費，尚未給付之費用，本中心將不予給付。
- (五) 第二與第三階段呈現方式不拘，可以文本、讀劇、工作坊成果說明或階段性演出等，且不以上述呈現方式為限。
- (六) 第二與第三階段呈現，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協調提供場地及相關基本技術設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選計畫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，一經發現有上述情事且查證屬實者，本中心將取消其參選資格；經入選者，若已給付展演製作費用，將予以追回。若因侵犯他人著作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，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獲選計畫於完成兩階段呈現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正式演出，亦不得將計畫內容透漏予任何第三人。
- (三) 獲選者未來進行公開演出，應於首演前 6 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中心，且應於演出相關宣傳物等標示「本節目為 2022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-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徵選入選作品」。
- (四) 本專案提供獲選者之前期展演製作費用，須依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網址：<http://event.tpac-taipei.org/registration.aspx?id=95>

十、其他：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正，並於 2022 臺北兒童藝術節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若有任何爭議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